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2010年7月20日、21日和22日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

3.3.3 单独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无效性质。

3.3.4 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一项受条约禁止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如果在保存人应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请求明确告知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后，无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应视为允许的保留。

4.5 无效保留的后果

4.5.1 [4.5.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和 4.5.2]

不符合实践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4.5.2 [4.5.3]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

如果提出了一项无效保留，保留国或提出保留的国际组织则被视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或适当时，视为不享受保留好处的条约当事方，除非可以确定该国或组织有相反意向。

确定保留方的意向时应考虑到可能与此相关的所有因素，其中包括：

- 保留的措词；
- 保留方在谈判、签署或批准条约时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所作的声明；
- 保留方随后的行为；
- 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的反应；
- 保留所涉及的规定；以及
-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4.5.3 [4.5.4] 对无效保留的反应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不取决于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

尽管如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认为保留无效时，如认为这样做合适，应当尽快提出反对并说明理由。

4.6 保留不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产生效果

保留不更改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关系适用的条约规定。

4.7 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4.7.1 [4.7 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澄清和 4.7.1]

解释性声明不更改条约义务。解释性声明只可说明或澄清其提出者认为条约或条约某些规定具有的含义或范围，并在适当时，可构成根据条约的一般解释规则对条约进行解释时须考虑的因素。

在解释条约时，还应酌情考虑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对该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

4.7.2 更改或撤回解释性声明对声明方的效果

如果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信赖了最初的解释性声明，则更改或撤回该解释性声明不得产生准则草案 4.7.1 所述的效果。

4.7.3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的解释性声明可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一项协定。